

证券代码：835442

证券简称：恒玖时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减少关联租赁交易，更好地开展研学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博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博学”）拟以现金购买关联方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景润路488号10栋、11栋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约为4964.38平方米，将作为新余博学办公及业务经营使用。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2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1380.54万元。双方约定的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80.54万元。具体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1条，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业务经营使用，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忻农、李恃农、庄勋、蔡定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以南、泉州路以西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以南、泉州路以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勋

实际控制人：李忻农

主营业务：消防设备制造、销售等

注册资本：129,272,446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景润路 488 号 10 栋、11 栋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以南、泉州路以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购买标的房产的产权清晰，但该标的资产已为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建设银行新余高新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抵押房产在进行权属转移前，将排除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限制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标的房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公司资质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此次交易的标的房产最终的评估结果为 1,380.54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博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博学”）拟以现金购买关联方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景润路 488 号 10 栋、11 栋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约为 4964.38 平方米，将作为新余博学办公及业务经营使用。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8 号资产评估

报告，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 1380.54 万元。双方约定的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80.54 万元。具体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